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76號

抗 告 人 儀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顯曜

抗 告 人 劉名洋

共同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8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0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未持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
票）對抗告人依法踐行付款之提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
未備，難據以主張票據權利，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
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訴，以資解決。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
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

01 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於民國
03 114年8月20日經提示，其中新臺幣9,899,586元未獲付款，
04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
05 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3頁）。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
06 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金額、無條件擔
07 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
08 抗告人蓋章於發票人處，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裁定准許強
09 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揆諸
10 前開說明，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未舉證證明，
11 其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5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8 法官 張瓊華
19 法官 謝宜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5 書記官 張韶恬